



新《公司條例》 - 最新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

2013年9月11日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新《公司條例》

- 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
- 12項附屬法例 –
2013年7月17日完成立法程序
- 預計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新《公司條例》 - 四項主要目的！

- 加強企業管治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方便營商
- 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3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 (1)

-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67及 98 條]
 - ◆ 組織章程細則是公司的章程文件
- 廢除所有公司的股份面值 [第135條]
 - ◆ 票面值及股份溢價等相關概念會廢除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4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2)

截至 **2013年8月31日**

- ◆ 本地公司有**68,050** 名法團董事
- ◆ 約佔本地公司董事總數約**3.7 %**
- 新《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至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 [第**457**條]
(新條例生效後有**6**個月的寬限期) !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3)

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公司董事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即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6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4)

便利擬備簡明報告

- 便利中小企擬備簡明的財務及董事報告：
 - ◆ 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以及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公司集團控權公司**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第**359(1)(a)**及**361**條；第**359(2)**及**364**條]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5)

- 規定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擔保公司擬備的董事報告須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第**388**條及附表5]
 - ◆ 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
 - ◆ 規定須包括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
 - ◆ 私人公司可藉特別決議選擇不擬備有關審視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6)

-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
- 貸款交易如經成員批准便得以豁免的條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眾公司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9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7)

- 就失去職位作出付款的禁制範圍擴展至包括：
 - ◆ 向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及
 - ◆ 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指示，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10



影響董事的一些主要修改(8)

- 新條文規定董事受僱合約超過3年須獲成員批准
- 公眾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



未來路向

- 將會發信給所有公司
- 將會發出資料小冊子、對外通告、指引
- 繼續舉辦新《公司條例》講座
- 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 瀏覽本處網頁 www.cr.gov.hk 查看最新資訊





謝謝

公司註冊處 : www.cr.gov.hk